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加壹”或“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话和书面发函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为公司合作养殖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未来于2016年将为与公司合作的农业产业链农户或养殖合作社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公司与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详见《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为农户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有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拟为公司合作养殖户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于 2016 年将为与公司合作的农业产业链农户或养殖合作社的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 1 亿。

详见《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为农户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有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拟为公司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实际控制人王振和将其持有公司 1200 万股份质押给深圳前海锐盈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本次 3000 万元壹加壹和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为与公司合作的农业产业链农户或养殖合作社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偿付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后续 7000 万元由王振和或其他股东用其持有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尚有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为农户提供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公司合作农户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应的合同、核查资金用途、协助银行监管资金的使用等。

该议案尚有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